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沈阳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5.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引导基金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表决方式

三、审议议案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4.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引导基金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填写表决票，监票人监票，计票人计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宣读现场会议决议

九、签署现场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是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年一对”主题年。公司坚持以改革深化、管理提升、产业拓展、对标一流为主线，全产业攻坚、全方位拓展，加快结构调整和业态创新，推进多元发展和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赢得新机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取得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历史性突破的新成就。在第九届“文化企业30强”评选中，公司荣获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奖。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089万元，同比增长10.0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85,833万元，同比增长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8万元，同比增长19.57%。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37,093万元，较年初增长5.42%，资产负债率38.87%。

二、2017年主要工作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司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不断完善和加强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构建企业、员工与投资者等各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全公司范围内严格落实执行，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将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定期报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建设“盛文·北方新生活”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等事项。公司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审议。会前主动获取并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而有效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年内各季度会计报表、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并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以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投资设立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鼎籍智造传媒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建设“盛文·北方新生活”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等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上述事项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实现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经营情况

1. **抓牢改革主线，创新体制机制，重塑优势、释放活力。**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企业发展，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出“三年一对”改革、管理与发展新要求，全员、全过程、全覆盖深化改革；开展对标学习，全面树立现代企业管理新思维和经营新理念；推进机制创新，重点推动机构改革，形成大产业、小机关、扁平化、市场化的组织架构，压缩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重新梳理公司经营管理、数字化运营等多方面制度，出台文件，落实举措，形成上下联动、高效运作的长效机制；围绕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细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效能监察机制，实施闭环管理，进一步推动改革

措施落地见效；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接轨、以激励机制为导向的企业用工和分配制度，有效激发全体职工干事创业激情。通过推进改革创新和全面对标，公司面貌焕然一新，经济效益和发展实力再上台阶。

2. 实施精品出版工程，提振大出版主业。公司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重大政治节点精心策划打造精品主题出版，彰显主流价值，弘扬时代精神。圆满完成十九大政治文献的出版发行任务，发行量居全国前列，切实担当文化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把内容和质量视为出版企业的生命，提出精品出版战略，出台102项新举措，全方位推进选题内容精品化、编校质量精细化、装帧设计精美化、印制工艺精致化、宣传营销精准化，公司出版主业发生深刻变革，成果显著：一是社会效益创历史最佳，全年出版重点图书总数同比增长了40%；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同比增长25%，有多种图书分别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好书”奖等。二是获得项目资金资助创历史最好，10个项目入围国家出版基金，17个项目入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共获资助近千万元。三是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图书再版率达到54.6%，畅销、长销品类占比逐步上升，销售5万册以上图书同比增长30%，10万册以上同比增长50%；四是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三家出版社进入同类出版社前十，四家出版社码洋占有率进入同类出版社前十。五是“走出去”再创佳绩，国际业务辐射2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版权输出同比增长16%，实物输出同比增长45%。

3. 构建纵横联动新格局，打造大发行体系。公司以三维并拓、立体推进的模式，全面提速发行体系创新重构的步伐。全力推进“北方新生活”大型文化商业综合体建设，推动北方图书城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正式开业的“北方新生活”地王店，获得业界一致好评；全省14

个市推广建设“盛文·北方新生活”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目前抚顺、鞍山店正在加快建设；完善发行连锁网络布局，文化新谷店、阜新店、龙之梦店、奥莱店等新型主题书店成功开业，“盛文·北方新生活”系列校园书店顺利建设，沈师店、医大店等4家大学店即将开业，进驻加油站、少儿图书馆等实现跨界合作，开拓细分市场，拓宽了发行渠道。东北首家24小时书店——歌德书店获评“最美书店”，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

强化中盘配送能力，投资建设北配公司智能仓储体系，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北配公司扩大发行区域规模，深化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北配公司为基地的内蒙古地区连锁经营体系。

加强线上营销渠道的开发，通过互联网时代丰富的线上营销手段，实现图书线上销售同比增长40%，其中春风社线上销售占比已达51%。

4. 深耕全省教育资源，夯实做大教育产业。公司充分深耕全省教育资源，在大教育产业的总体布局下，以重点项目为突破口，全面提升支柱产业，进一步巩固在省内教育产业的引领地位。一是固本强基，提升经营实力。落实精品出版战略，强化细节管理，从市场开发、出版印制、教材培训、教育服务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教材工作水平，在“统编三科教材”全国评比中优质品排名第一，获人教社颁发的“市场培训优秀组织奖”、“印装质量奖”等年度表彰全部奖项；同时通过部门协作，创新经营，多管齐下，开发市场，实现了教材、教辅经营新局面。二是加速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项目，成功中标抚顺教育局智慧教育项目、抚顺市教育云平台教学资源项目，实现教育资源数字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突破，为全省智慧教育项目推广起到了示范作用。三是通过资本平台，积极推动职教产业开发、K12教育体系拓展、综合素质评价推广、教育大数据咨询服务等

多领域合作，延伸大教育板块。

5. 发挥内容优势，培育打造泛娱乐产业。公司深度挖掘优质图书内容，分类整理已有IP资源，着力孵化和培育文化衍生产业。大耳娃魔法帝国业态全面升级，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不断提升；春风社与国内领先IP资源产业公司大地传媒合作，共同开发“小猪唏哩呼噜”文学品牌，将精品出版内容以全媒体形式呈现，做到品牌效益最大化；响应“一带一路”战略，与六小龄童团队共同参与“一品行重走玄奘路”大型记录片全媒体策划，探索中国文化走出去新模式；加大泛娱乐项目开发，启动“朋友刀刀系列”、“最小孩童书系列”等原创IP开发，公司还积极推动微电影拍摄、听书和原创儿童剧等多个泛娱乐项目的实施，实现出版由内容创造向多元开发和多元增值的全IP运作发展，取得更好经济效益。

6. 集约优势资源，培育发展新增量。公司将资本运作作为扩大增量、做大体量、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积极推动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集聚优势资源，打造竞争优势。相继完成出版集团所属新华印务公司、绿色印刷产业园以及人民社、教育社、民族社整体收购工作，实现了编印发供一体化上市目标。充分发挥所投资的辽宁博鸿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渠道优势，积极寻找优质并购项目，为布局文化产业、实现传统出版转型发展开辟新路径；将上海公司作为公司在省外发展的重要平台，深耕当地文化资源，为各出版社对接优质出版资源，同时积极拓展文化产业，加大IP内容开发、电商平台建设、泛娱乐产业培育，已经涉及“最小孩”手游系列、重走西游路、文化展会、影视投资等多个领域，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7. 推进融合发展改革，借力数字化转型实现弯道超车。公司精准落地《“十三五”融合发展战略规划》，扎实推进“五融”战略及20个里程碑工程，以30多个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为抓手，以正

式挂牌的总局出版融合发展(辽宁)重点实验室为契机,聚焦数字内容加工、知识服务、大数据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工具研发,走出一条自有技术支撑、资源集约建设的出版融合之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系统,提升全产业链信息化水平;发挥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的重大作用,把资金扶持转化成项目运营优势;建立数字版权签约等机制,提高版权签约率和数字化内容存档率;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员工融合发展应用能力;瞄准市场、精准发力,针对大教育数字化运营平台及新型教育产品进行重点研发,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和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第一批数字化教育产品已经进入市场化运营。辽科社与西班牙派拉蒙公司合作,运用新兴的AR、VR技术,对原有资源进行重新加工,让传统资源焕发新生机。设立鼎籍智造公司聚焦数字内容加工、知识服务、大数据等产品研发,推动建立统一的数字化资源生产加工平台。

三、2018年工作规划

2018年是公司转型发展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辽宁文化龙头企业的要求,围绕“十三五”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发展速度,提高发展质量,聚焦全面转型,不断增强公司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一)精准对位新发展理念,推进公司全面转型升级

公司将进一步更新观念,开放思维,推动公司在经营方式上向资本运营转型,在产业布局上向同心多元体系转型,在经营理念上向跨区域合作转型,在业态构成上向全IP开发转型。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实现体制机制向更科学、更高效转型。持续强化对标学习,固化成果,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实现管理向精细化、科学化转

型。

(二) 发挥产业平台的重要作用, 向以出版为核心的多元产业做大做强做优转型升级

围绕出版主业, 积极打造与出版主业相关的文化产业链, 放大资源和品牌优势, 实现产业发展由一业为主向多元产业发展转型。

一是提升大出版主业, 进入全国出版主流第一方阵。坚持正确出版导向,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持续深化精品出版工程, 不断打造和提升出版品牌和出版影响力; 提高选题能力和水平, 持续做好以纸张为代表的物资供应的招标工作, 保证出版主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围绕重大时间节点做好主题出版, 彰显主流价值; 全面推动“亿元”出版社建设, 打造“两个效益”全面发展的优秀出版社。

二是实施大印刷战略, 打造全国一流印刷企业。新华印务要加速技改进度, 深化集约, 提升产能, 提高质量, 市场要辐射东北乃至京津冀; 鼎籍数码印刷要突出特色, 加快布局, 提升产能和规模, 形成行业品牌; 票据印务要以新项目带动业务转型, 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

三是强化大发行体系, 大力推动全省一张网建设。全面启动全省各市“盛文·北方新生活”建设, 推动实体书店向文化商业综合体转型; 加速推动特色书店建设, 通过校园店、社区店开拓细分市场; 完成出版社物流资源和仓储资源整合, 利用智能分拣系统, 提升全公司物流仓储及配发效率。

四是拓展教育产业业态, 巩固大教育支柱性地位。牢牢抓住教材教辅发行主业的同时, 积极拓展教育产业, 开拓教育装备市场; 通过团队建设、示范校运营, 推进综合素质评价项目; 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 做好“中高考改革辅助系统”, 向全平台教育服务转型。

(三) 激活资本杠杆, 加速文化金融资源整合, 向做优做好文化金融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利用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以资本运作为重要手段，并购重组为有效途径，实现公司产业快速拓展。充分发挥公司投资的辽宁博鸿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资本杠杆作用，重点关注文化产业、新媒体及其他新兴产业方向，包括IP产业、互联网、移动、游戏、影视、动漫、阅读、教育及文化娱乐产业等，撬动产业发展，快速做大做强。

(四)深度利用新技术、新科技，向融合发展转型升级

主动拥抱互联网，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发挥融合出版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用，全面落实“五融”战略，按时完成20个节点任务，形成具有辽版特色的数字化产品和渠道体系；打造新媒体融合产品开发平台，实现公司数字化产品的集约运营，实现“大IP”立体化开发；推动大教育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整合全公司教育资源，构建“内容+渠道+平台”发展模式。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努力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通过上述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年度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情况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经过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认

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整体良好，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版物印刷及销售、印刷物资采购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有关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的定价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辽宁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以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全部股权，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

加大监事会工作的监督力度，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凡，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东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和奕，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编审职称。现任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理事长，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欣，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在召开董事

会前主动获取并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主动与公司有关人员联系，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就拟审议题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和审慎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陈凡	3	3	0	
余应敏	1	0	1	工作原因
史东辉	3	1	2	工作原因
和葵	3	0	3	工作原因
姜欣	2	0	2	工作原因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独立董事均应出席上述会议。实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				
余应敏	4	4		
史东辉	8	8		
姜欣	4	4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陈凡	3	3		
和葵	3	3		
三、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陈凡	5	5		
余应敏	3	3		
史东辉	5	5		
和葵	5	5		
姜欣	2	2		

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年报审计中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表决程序合法；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

了切实可行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公司全面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规范流程，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述职人：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8年6月28日

4.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改革深化、管理提升、产业拓展、对标一流为主线，全产业攻坚、全方位拓展，加快结构调整和业态创新，推进多元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取得了经济效益的新突破。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主要指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3,088.96万元，营业成本152,550.81万元，管理费用24,047.62万元，销售费用14,045.62万元，财务费用-1,359.07万元，利润总额16,153.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8.0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15%，基本每股收益0.29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7,092.63万元，负债总额131,01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205,861.74万元，资产负债率38.87%，每股净资产3.74元。

财务决算的其他情况请参阅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5.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费用总额为180万元，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

该项议案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80,730.45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177,680.55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17,768.06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公积金5,717,768.06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7,380,583.89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安排、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55,091.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48,480,49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8.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重新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关联董事杨建军、张东平、袁小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开展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业务，全年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9,470 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于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出版物购销、印刷物资购销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量，将分别不超过 19,500 万元、400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8.48%、0.17%，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件：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额与上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图书	辽宁新华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3.91	9,874.77	5.58	
	辽宁无限穿越新媒体有限公司			55.66	0.03	
	辽宁《垂钓》期刊社有限公司			245.38	0.14	
	小计	9,000.00	3.91	10,175.81	5.75	
向关联人销售出版物	辽宁新华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3.70	7,302.13	3.78	
	辽宁无限穿越新媒体有限公司	2,000.00	0.87	1,617.88	0.84	
	小计	10,500.00	4.57	8,920.01	4.62	
向关联人销售印刷物资产品	辽宁北方教育报刊出版有限公司	400.00	0.17	374.87	0.19	
	小计	400.00	0.17	374.87	0.19	
	合计	19,900.00	8.65	19,470.69	10.56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构成恶意违法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p> <p>（一）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p>

	<p>10%以上的，不享有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p> <p>(三)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按照下述价格的较高者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a)在该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b)在该事实发生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p> <p>注：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p>	<p>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注：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提名</p> <p>(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2)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3) 具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恶意收购情形的投资者不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p> <p>(4)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5) 提名人有责任对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进行合规性审核：</p> <p>a. 审核提名人是否具有本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四) 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p>

<p>b. 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p> <p>c. 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d. 审核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是否按本章程的规定作出了承诺及其拟公开披露的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e. 审核提名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等。</p> <p>(二)选举</p>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2) 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p> <p>(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p> <p>(五)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p>	<p>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10. 关于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引导基金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为实施精品图书数据化印制创新工程，推动企业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创新和快速提升，加快印刷产业的发展，向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 2,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按照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回购股权方式为该笔基金到期退出提供担保，同时需要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该项到期回购股权事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杨建军、张东平、袁小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